

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西安繁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真诚合作的意愿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印刷业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合同内容及价格：

名称	描述	数量/本	单价/元	金额/元
《陕西民族宗教》 第 2 期	封皮 250 克双铜双面彩色， 亮膜，内文 80 克双胶纸， 尺寸 210*285，68P 胶装	3000	7.73	23190.00
合 计：23190.00 元		大写：（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）		

二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和交付，确保产品质量，验收方式以甲方提供样品或签字确认样为标准进行验收，允许有行业色差。

三、为确保乙方能够及时交货，甲方应按时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生产，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生产和交付。

四、印件双方确定后，甲方若因改变订单要求或在乙方生产安排中途取消订单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甲方如需对签字样进行改动，应向乙方书面提出，并承担改动一切费用，且相应延长交货日期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，如遇停电、机器故障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，乙方不能按合同执行时应及时通知

甲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货款结算：自甲方收到乙方货后，3日内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，支付方式：转账，名称：西安繁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
账号：61001923800052509478。

七、甲方收货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付款，不得拖欠乙方款项，否则每天按总款的5%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滞纳金。

八、订货数量的交付，以合同为准。甲方收货验收后，三日内如无书面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时，视为此批产品全部合格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（西安市内）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为据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有未尽事宜，或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2025.6.12

乙方：

代表：

日期：